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狮子庙镇 2025 年铁路帮扶项目（狮子庙镇乡村大食堂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 2025 年铁路帮扶项目（狮子庙镇乡村大食堂项目）。
2. 工程地点：狮子庙镇王府沟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栾发改投资〔2025〕56 号。
4. 资金来源：国铁集团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钢结构大食堂 1 座，建筑面积共 783 平方米，内部装饰、水电安装；及室外景观、大门，水电布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7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狮子庙镇人民政府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江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